

钦州市主城区排水管网项目—钦州市主城区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钦州市主城区排水管网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控制价公示（更正一）

各投标人：

现对钦州市主城区排水管网项目—钦州市主城区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钦州市主城区排水管网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监理）监理服务招标控制价公布如下：

一、计费基数

以施工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除外）为计费基数。钦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钦州市主城区排水管网项目—钦州市主城区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钦州市主城区排水管网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监理）施工招标控制价为 9642.379575 万元（其中暂列金额 588 万元）。结算时按实基数计算，并按中标价与收费基准价的下浮比例调整。

二、计费依据

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 号文），按《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其他费用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钦政办〔2025〕4 号文）执行。

三、标准费用计算过程

（一）本项目施工监理费计费基数计算

计费基数（扣除暂列金额）为：

$9642.379575 - 588 = 9054.38$ （万元）

（二）本项目施工监理费基准价

1.按照收费规定中的计算方法，则收费基价（Y）为：

$Y = 144.80 + (174.88 - 144.80) \times (9054.38 - 8000) / (10000 - 8000) = 160.66$ （万元）

2.本工程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t1 取 1.0。

3.工程复杂程度为较复杂（Ⅱ级），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2 取 1.0。

4.海拔高程 2001m 以下，高程调整系数 t3 取 1.0。

综上所述，监理费收费基准价（J）为：

$J = Y \times t1 \times t2 \times t3 = 160.66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 160.66$ （万元）

四、监理费招标控制价

根据《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其他费用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钦政办〔2025〕4 号），并综合考虑项目情况，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 号）计算后下浮 15%。本项目监理费招标控制价为：

$160.66 \times (1 - 15\%) = 136.56$ （万元）

五、投标报价说明

本项目监理费基准价为 160.66 万元，招标控制价为 136.56 万元，审定的招标控制价已下浮 15%，本项目采用下浮系数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公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且 $15\% \leq \text{投标报价下浮系数} \leq 40\%$ 。

特此公示！

招标人：钦州市市政工程和照明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名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7 日

